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inke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整体变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联系方式：0755-8670279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肽产品、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保健用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多肽产品、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相关仪器及试剂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多肽及相关原料的生产。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化妆品原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推广源自中国的创新原料和特色植物原料，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

公司已建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主、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和油脂、乳化剂等基础原料为补充的化妆品原料体系，同时为客户提供原料定制开发和化妆品成品设计和制造等产品或服务，具备从原料创新研发、定制开发和生产应用到成品制造的全链条交付能力。

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的愿景目标，公司采取了自主开发与外部引入相结合的产品开发策略，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优势，自主开发与生产新原料（包括创新新原料、仿制新原料、植物新原料）和目录原料；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发掘市场上商业化前景明确的优质原料，与公司自主开发的原料共同形成“维琪 Winkey”品牌原料体系，并依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全球化布局的销售渠道和商业化落地能力，向全球市场推广。

（三）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在致力于化妆品原料的创新研发和品质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创新分子设计、工艺、制剂、配方四大体系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原料创新研发、多肽修饰及合成、原料透皮递送、配方与应用等多项技术瓶颈。

公司自主研发四大体系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分子设计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p>基于 CADD 与 AIDD 药物设计理念的创新原料分子从头设计与结构优化技术</p>	<p>本技术融合 AIDD 人工智能技术、CADD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技术以及基于分子片段的药物设计等方法，依托 AI 算法对海量生物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锁定抗衰、美白、舒缓、控油、保湿等全方位的护肤方向相关潜在功效靶点，并对其结构与功能特性进行预测，最终筛选并优化得到创新多肽。具体来说：1、First-in-Class 创新多肽的从头设计技术基于 CADD 与 AIDD 技术，深入研究与皮肤护理功效相关的作用机制与潜在靶点，开展高通量靶点对接研究，筛选并优化得到与靶点具有高亲和力的创新小分子多肽，最终开发出具有全新靶点、全新结构的 First-in-Class 创新多肽。例如：公司已开发的（1）具有即时舒缓作用的乙酰基六肽-95 酰胺；（2）具有高效紧致作用的乙酰基六肽-97 酰胺。以上两种多肽原料均为全球创新结构，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填补市场空白。2、Me-better 创新多肽的结构优化技术结合基于片段的药物设计策略，通过添加或连接有助于提高活性的基团或多肽、氨基酸片段，生成一系列具有特定功能效果的创新结构多肽。例如，公司已开发的 Me-better 创新多肽 Erasin0003。</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和正在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创新新原料：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乙酰基六肽-95 酰胺、乙酰基六肽-97 酰胺</p>	<p>1、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10945712.0、ZL202310037221.5</p> <p>2、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95341.X、ZL202211674660.9 发明专利申请：US18755705、EP21969824.8、KR1020247025487、</p> <p>3、乙酰基六肽-97 酰胺： 授权发明专利：ZL202280029549.6、ZL202311361843.X 发明专利申请：US18898712、EP22933971.8、KR1020247035990</p>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p>基于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的创新分子结构设计</p>	<p>该技术通过多肽药物偶联（PDC）技术，利用六肽-9 的靶向受体高亲和力与细胞膜穿透能力，设计并合成了多个系列的六肽-9 的 PDC 衍生物，形成实体分子化合物库。再经过高通量体外功效模型的筛选与评价，最终开发出全球创新结构 PDC 多肽分子咖啡酰六肽-9。该多肽分子的结构特点是将易被氧化、易分解、难渗透的咖啡酸，偶联至六肽-9。PDC 技术能够将透皮性能差、不稳定的咖啡酸，定向富集在靶标处，与六肽-9 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抑制 MMP（基质金属蛋白酶）导致的胶原蛋白降解能力，从而发挥紧致、抗衰的功效。此外，公司还开发或储备了烟酰四肽-30 等多个系列的基于 PDC 技术的创新分子结构。</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创新原料：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等</p>	<p>1、烟酰四肽-30：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80629.X、ZL202211645802.9、EP4420654B1、RU2847265C2 发明专利申请：US18653953、KR1020247018549</p> <p>2、咖啡酰六肽-9：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80643.X、RU2848291C2 发明专利申请：US18653960、EP21962856.7、KR1020247018473</p>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天然来源活性分子的发现与理性结构优化技术	<p>天然产物分子往往具有特定活性骨架、活性基团和优秀的生物活性，为食品、药品、保健品的核心成分开发提供灵感。该技术利用液相色谱串联二级质谱（LC-MS/MS）的分子网络技术和基于 NMR 核磁共振的小分子精确识别现代分析技术，通过交叉融合生物信息学、代谢组学、AI 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能够高效、准确地发现来自天然动植物体内以及器官和组织酶解产物中的活性分子。例如，公司运用本技术，从生活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的云南高原地区的拉娜蛙皮肤中，发现了具有良好自我修复愈合能力，但结构稳定性较差的天然来源的小分子肽段。并借助 AIDD 与 CADD 技术，分析小分子多肽与受体结合的结构特征，定向改造优化多肽的理化性质，保持或提高天然多肽的原有功效活性，以此开发出结构稳定、功效突出的专利修复成分寡肽-215。此外，对于器官和组织酶解来源的活性分子，公司运用本技术，合成了含有海量活性分子的实体化合物库。经过高通量体外功效模型的筛选与临床评价，开发出具有免疫抗衰功效的新原料三肽-105。</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新原料：寡肽-215、三肽-105 等</p>	<p>1、寡肽-215： 授权发明专利：ZL202180069751.7、RU2853306C2 发明专利申请：US18682510、EP21953150.6、KR1020247007789</p> <p>2、三肽-105： 授权发明专利：ZL202211263036.X</p>

2、工艺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复杂环肽的定向合成技术	<p>芋螺肽是由 22 个氨基酸组成的、含有三对二硫键的复杂环肽。由于直接从芋螺毒管中提取芋螺肽的方法产量低、工艺复杂，以及生物合成方法尚不成熟，难以实现产业化，芋螺肽的固相合成方法（包括线性肽合成、裂解、氧化折叠、粗肽纯化等步骤），成为目前唯一的工业化获得途径。其中，氧化折叠是芋螺肽合成的关键步骤，只有通过折叠构建正确的二硫键连接，芋螺肽才具有最佳的功效活性。公司通过严格控制氨基树脂的替代度、定制化制备裂解液、一步完成氧化折叠形成三对二硫键的定向构建，以及采用反相高效液相技术分离纯化的方式，开发出适用性高、可操作性强，可用于规模化生产的基于线性肽氧化折叠的定向构建含有多对二硫键的复杂环肽合成技术。</p>	芋螺肽等多种活性原料的工艺研发	<p>1、芋螺肽 授权发明专利：ZL201911319237.5 发明专利申请：202411666646.3</p>
固-液结合的首尾环肽合成技术	<p>多肽原料的固相与液相化学合成方法，属于多肽合成领域的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多肽固-液相合成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基于最优策略原则，深入分析目标多肽的序列结构与空间构型，确定环肽合成的合理起始位点与环合位点，通过液相合成困难序列的短肽片段，结合固相合成工艺，高效获得目标环肽分子。公司掌握的固-液相结合的首尾环肽合成技术，成功应用于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等原料在内的合成，相比传统的线性肽直接环合工艺，能够提供更高的生产效率、产品收率与纯度、降低生产成本，具有行业先进性。</p>	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等多种活性原料的工艺研发	<p>授权发明专利：ZL202410266907.6、ZL202410259790.9、ZL202510552239.8 发明专利申请：202410236462.7、202510160975.9、202511113341.4、202511862025.7、202511884814.0、202610296837.8</p>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天然植物发酵技术	<p>植物发酵技术是当代生物技术领域的一大创新，其结合了传统发酵工程与现代分子生物学，旨在深度挖掘植物资源的生物转化潜力。公司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将青刺果油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青刺果渣回收利用，通过精心设计的生物反应器环境，将预处理后的青刺果渣作为高通量筛选得到的特定菌种的营养基质，促进菌种或工程细胞系的生长，这些微生物或细胞能够高效转化植物成分，得到目标产物青刺果醇萃。该技术利用微生物或植物细胞的代谢能力，将植物原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产品，不仅提高了转化效率，还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通过创新的生物转化策略，拓宽了植物资源的利用途径，为实现绿色生物制造、促进循环经济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p>多种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青刺果醇萃等</p>	<p>1、独一味（<i>Phlomis rotata</i>）提取物 发明专利申请：202510567290.6</p> <p>2、青刺果醇萃 发明专利申请：202410515268.2</p>
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	<p>超临界流体萃取是一种新型萃取分离技术。它利用超临界流体，即处于温度高于临界温度、压力高于临界压力的热力学状态的流体作为萃取剂。从液体或固体中萃取出特定成分，以达到分离目的。公司采用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利用超临界流体的特性，在密度条件下（低温、高压），溶解出所需植物组分，然后改变条件在低密度条件下将萃取出来的成分与萃取剂分离，该技术能够解决植物提取工艺中普遍存在提取效率低、有效成分被破坏等问题，特别适用于天然植物中热敏性或易氧化成分的提取与分离，具有提取效率高、绿色环保的特点。</p>	<p>多种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补骨脂酚等</p>	<p>/</p>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	<p>高速逆流色谱是一种液-液色谱分离技术，其固定相和流动相均为液体，没有不可逆吸附。公司采用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以液体溶剂替代了传统的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填充柱为固定相和另一液体溶剂做流动相，克服了固定相载体带来的样品吸附、损失、污染和峰形拖尾等缺点，具有分离效率高、超载能力强、溶剂用量少的优点。依托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与高速逆流色谱纯化技术的交叉融合，公司探索出一套能够有效规避传统的水/醇溶剂提取工艺带来的提取效率低、植物成分被破坏等弊端的天然植物提取工艺技术，能够改善植物提取物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及质量不稳定等劣势，已成功开发出高品质、高纯度的山茶角鲨烷与补骨脂酚等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p>	<p>多种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补骨脂酚、山茶角鲨烷等</p>	/

3、制剂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多靶点协同增效技术	<p>本技术通过 AI 辅助分子对接系统，预测多肽-植物成分的靶点结合效率，结合体外模型验证透皮路径，实现活性组合的理性设计，再通过四维筛选、交叉验证体系：基于作用靶点互补性（靶点网络覆盖）、作用机制协同性（信号通路调控）、生物利用度优化（透皮吸收增强）、临床功效验证（人体功效测试），开发出多款优势产品。本技术突破传统配方仅关注表观协同效应（如 pH 值适配）的局限，建立了从分子互作到细胞代谢的多层次协同机制研究平台：1、分子层面采用多肽的等电点分析适配性，确保复配成分形成稳定复合体；2、细胞层面通过代谢组学追踪活性物组合对关键通路的协同增效反应，开发可同时激活多条通路的专利组合；3、剂型层面根据不同活性物的极性、溶解性采用不同的载体，确保各活性物在使用过程中保持最佳、最稳定的性能。相较于行业普遍存在的经验复配、单维度验证、原料简单堆砌等问题，本技术通过跨学科整合和系统化创新，在功效协同性、作用精准度、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建立显著优势，相关技术指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普遍领先行业标准，各项创新配方能够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功效成分的生物利用率及安全性，有效解决了皮肤一系列问题，包括祛皱抗衰、祛痘修护、美白祛斑、舒缓抗敏、防脱固发等，形成了多项复配配方专利。</p>	多种多肽组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焕颜肽、芋螺肽 X、维肤妍系列、维 10 肽等	<p>授权发明专利： ZL201310412973.1、ZL201911320615.1、ZL201811097706.9、ZL202010457683.9</p>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乳化剂复配组合技术	<p>本技术通过构建非离子乳化剂动态复配模型，将不同 HLB 值（亲水亲油平衡值）的非离子乳化剂与长碳链的脂质复配得到液晶型乳化剂，实现宽域 HLB 调控。例如：将高 HLB 值蔗糖酯（HLB=15）与山茶来源的角鲨烷按比例组合，角鲨烷作为结构调节剂，其插入乳化剂胶束疏水尾链，使液晶层间距得到扩展，开发出了 100% 植物来源的液晶乳化剂，可提升活性成分的负载量，改善液晶稳定性和乳化体系的耐离子强度。将低 HLB 值低的聚甘油-3 二硬脂酸酯（HLB=4.5）与甘油硬脂酸酯柠檬酸酯（HLB=4-6）复配，适配从水包油到油包水的全剂型需求，其制备的乳化体系液晶稳定，改善单一的乳化剂稳定性不强的局限性和储存过程中液晶结构会逐渐减少的情况。此类乳化剂可替代传统石油基或动物源性乳化剂。相较于行业普遍使用的混合型乳化体系（植物/合成复合），本技术实现完全生物基原料覆盖，符合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标准。</p>	植源液晶乳化剂、植源盈润乳化剂等	/
结构化赋形低温成型技术	<p>公司基于“凝固点梯度调控”的工艺，精准控制结构赋形剂的凝固点，通过快速冷却成型制备出稳定的多肽油性制剂。例如将棕榈酰三肽-1 与油包水乳化剂预分散，通过调节中低极性油脂与中性长碳链非离子蜡的比例，精准控制脂质赋形剂的凝固点，然后将肽的预分散体液注入熔融赋形剂基质，通过快速冷却锁定活性物分布。相较于传统石蜡基配方波动范围小，保证多肽在膏体中的分布均匀性，产品能够很好地应用于口红、唇膏、唇釉等彩妆产品中。</p>	丰唇肽等	/
协同溶剂化增效技术	<p>本技术通过计算化学预测不同原料的 Hansen 溶解度参数，将二元或三元溶剂按比例配制，发挥协同溶剂化效应，将多肽溶解在油脂中，开发出同时负载水溶性多肽和油脂的稳定体系。本技术突破传统配方不相容限制，构建“氢键网络-疏水作用”协同溶剂体系，改变了多肽在油性制剂里的溶解度，使多肽在油脂中的溶解度提升 5-20 倍。</p>	多种多肽活性原料，如维舒静 Oil-ANH、双胜肽 Oil-ANH、胶原双肽 Oil-ANH 等	授权发明专利： ZL201911319251.5、ZL201911319238.X、 ZL201911319241.1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脂质体包裹技术	<p>本技术利用卵磷脂的类脂双分子层结构，采用高压均质法或超高压微射流技术对活性物进行定向包裹，开发出粒径可控、稳定的柔性脂质体。本技术基于流体力学聚焦的高压工艺，突破传统薄膜分散法包封率低、粒径分布宽的局限，实现多肽的精准定向包裹。通过在线粒径监测系统实时调控均质压力与循环次数，使脂质双分子层形成致密保护层，使活性物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生理活性，提升活性物的靶向性和透皮率。成分在脂质体内部受酶影响减少能够缓慢释放、在渗透的过程中不易被降解失活从而延长成分在皮肤层次内的驻留时间，从而将活性物递送到皮肤更深层、达到预期的促渗目的。目前公司已应用本项技术开发了数款脂质体原料，其中棕榈酰三肽-8 脂质体包封率提升至 85%以上(行业平均 70%)，粒径均一性(PDI<0.2)达国内领先水平，其透皮率比游离肽提升了 230%。</p>	<p>多种多肽活性原料，如棕榈酰三肽-8 脂质体、胶原肽脂质体等</p>	<p>授权发明专利：ZL202211743068.X</p>
温敏固态负载技术	<p>公司率先在化妆品领域运用温敏固态负载技术，利用一种热吸收材料在不同温度下发生形态转变的特点，将油水分配系数低的固体原料通过两级高能均质处理，均匀分散在温敏聚合物载体中，提高了此类原料的应用浓度。并且使得该混溶体系在与溶出介质/皮肤接触时，原料无需打破晶格能，能够快速溶出释放，促进活性物的吸收，提高生物利用度。为了避免固体原料易受到结晶驱动力的影响而析出晶体，还选择适宜的高分子聚合物，对高能混溶体系进行稳定。</p>	<p>多款微乳液产品，如黄芪甲苷微乳液等</p>	<p>/</p>

4、配方开发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系列	主要专利等成果保护措施
低能耗微乳液制备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新型低能耗透明乳液的制备方法，将乳化剂和润肤油脂以特定比例分散均匀，在搅拌条件下加入包含了助乳化剂、多元醇、防腐剂以及功效活性成分的水相，通过控制水相加入速度以及搅拌速度，即可得到透明或半透明乳液。本技术在粒径控制、温和性、延展性、吸收性以及生产能耗控制等多个关键指标上均优于传统乳化技术。本乳液制备技术能耗远低于传统工艺，操作简单，能够高效制备粒径小（<200nm）、分布窄的透明或半透明乳液。这些优势使得通过该技术制备的乳液在市场中更具竞争力，能够满足消费者对高效、温和、经济护肤产品的需求。	储备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202411937417.0
新型冻干剂型“冻干球”的制备技术	冻干球是一种新型的真空冷冻干燥技术产品。将混合好的活性化妆品原液通过特制的模具制成球形液滴，再通过冷冻干燥机设备在低温下冻结水分，然后进行脱模，再次冷冻，最后在真空无菌环境中升华冻结水分，得到形状均匀、表面光滑的球状体。冻干球外观美观且识别性强，使用方便，包装形式多样化，其固定形状能够更好地防止活性成分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更有利于活性成分的保护，使活性成分保留率>90%，有效延长了产品的保质期。	铜肽冻干球产品等	/
新型冻干剂型“冻干絮”的制备技术	冻干絮是指通过冷冻干燥技术，将特定配方的液体原料制成蓬松的絮状结构的产品。通过精准调控冷冻干燥工艺参数（温度梯度、真空度、结晶速率），将液态原料转化为具有三维多孔网络结构的冻干絮状体，孔隙率达 85%以上，比表面积较传统冻干粉体提升 3-5 倍。使用时将冻干絮与溶媒（如精华液、水等）混合后快速溶解，释放活性成分，这种高开放性的骨架结构使溶媒接触面积扩大，可实现 0.5-2 秒瞬时复溶，较常规冻干产品溶解速度提升 8 倍，确保热敏性成分（如 VC、多肽）的活性保存率>90%。	四肽冻干絮、六肽冻干絮、脱羧肌肽冻干絮产品等	/

公司目前所有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等产品及相关服务均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的研究成果转化。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是否源于核心技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原料	是	16,596.28	60.37%	12,601.24	50.93%	9,370.48	56.88%
化妆品成品	是	9,894.04	35.99%	11,640.98	47.05%	6,772.11	41.11%
其他-原料开发服务	是	832.08	3.03%	312.45	1.26%	37.36	0.23%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合计	是	27,322.39	99.38%	24,554.67	99.24%	16,179.95	98.22%
其他-检测等其他服务	否	170.35	0.62%	188.74	0.76%	292.91	1.78%
主营业务收入	-	27,492.74	100.00%	24,743.41	100.00%	16,47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2%、99.24%和 99.38%，整体占比较高。

（四）研发水平

1、公司已形成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优质的研发团队和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77%，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对研发人员的持续培育，使得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团队，为技术研发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丁文锋	49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博士	副主任药师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2	刘子建	38	研发总监	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日本微生物化学研究所 (Institute of Microbial Chemistry)，任博士后研究员；201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药物合成部部长；2022 年至 2023 年就职于深圳贝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化药研究部部长；202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3	彭晏	45	研发主管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梲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厉鸿集团)，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泰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天和圆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主管	中国	硕士	中级化学分析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丁文锋	丁文锋先生是多肽行业资深专家，深耕多肽领域近 20 年，累计开发了数十种多肽药物的合成工艺、参与研发上百种皮肤活性多肽。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项目的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国际先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4 篇，其中 SCI 论文 3 篇。作为主编出版了多肽在皮肤护理方面应用的书籍《皮肤活性多肽》和《Active Peptides for Skin Care》。累计获授权多肽相关专利 76 件。2009 年以来，丁文锋先生先后获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美妆产业领域质量专家；凭借“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苯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凭借“具有显著类肉毒作用活性多肽的创新研发及中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被评为“2021 中国美妆产业链年度人物”
刘子建	刘子建先生于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不对称催化合成、寡肽催化合成、新型催化剂的合成与机制研究，参与完成了世界上第一个新型含硼催化剂 DATB 的结构改造与机制研究（该催化剂可以循环催化含有多个手性中心的小分子肽的合成）。刘子建先生在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主要研究抗肿瘤方向的酪氨酸激酶、表观遗传、蛋白降解、铁死亡、不对称催化寡肽合成等，目前已完成 3 个小分子创新药物开发项目的 PCC 阶段。已发表 SCI 文章 20 余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 8 篇。累计获授权相关专利 8 件。刘子建先生先后获评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C 类，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 A 类，为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会员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彭晏	彭晏女士在护肤品领域深耕近 20 年，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化妆品/新原料的剂型研究、配方工艺研究、功效研究等；带领团队开发了舒缓肽脂质体、基肽脂质体、NMN 脂质体、神经酰胺纳米乳、晶钻肽微乳、维发乌微乳、头皮冻干剂型、头皮养护冻干剂型、冻干精华、心形冻干片、次抛型精华液、次抛型面膜等系列产品。2019 年，彭晏女士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T/SZZX002-2018 面膜》。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项目的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国际先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SCI 论文 1 篇。累计获授权多肽相关发明专利 41 件。2023 年，彭晏女士凭借“β-丙氨酸酰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形成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储备技术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的投入，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及其制备是公司研发活动的核心，具体包括新原料开发、制剂开发、工艺优化、功效评测模型搭建等。公司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具体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检验检测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专利申请与维护费、技术咨询费等其他与研发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8,122.34 万元，最近三年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2,707.4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8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914.81	2,954.88	2,252.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9%	11.93%	13.67%

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运用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 65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授权，其中 33 项为创新结构专利，公司拥有 21 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包括 8 个创新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创新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9,121.54	62,183.25	52,0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725.19	52,741.41	45,335.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0%	8.57%	8.9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530.54	24,763.42	16,483.19
净利润（万元）	9,084.67	7,064.40	4,22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84.67	7,064.40	4,2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95.73	6,691.53	3,46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2	1.4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2	1.41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4.46%	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15.27	5,478.79	4,878.08
现金分红（万元）	2,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9%	11.93%	13.6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首先，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变化、调整公司与其合作成品的配方、调整推广策略或产品重心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及产品的订单量变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具体而言：（1）公司部分品牌商客户系快速发展的新锐品牌，一方面，其旗下产品是否能够成为爆款单品并持续兴盛存在不确定性，且其自身经营业绩有赖于其对终端市场的销售推广力度等多方面因素，若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因推广力度不足、市场竞争失利、原料安全问题等负面因素而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新锐品牌客户因终端销量下滑进而导致对公司采购额显著下降的情形；另一方面，新锐品牌产品迭代周期短，公司需要持续为客户配套开发新产品，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收入下滑的风险。（2）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品牌商客户的收入从以 ODM 成品业务为主转变为以化妆品原料业务为主，未来若更多客户发生此类变动，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造成负面影响。

其次，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的确定性源于多肽活性原料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在多肽活性原料市场的竞争优势，若该等核心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发生业绩下滑或大幅波动的情形。具体而言，全球或国内化妆品终端消

费市场规模萎缩、消费者偏好发生变化、新技术或新的原料品类的出现等均可能导致多肽活性原料市场规模萎缩；公司创新组织能力或全链条服务能力下降、市场快速增长吸引强力竞争者入场、知名品牌商自研原料等均可能削弱公司在多肽活性原料市场的竞争优势。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品原料等业务的考虑，开展 OBM 成品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若 OBM 成品业务对公司化妆品原料等业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会采取限制、停止 OBM 成品业务等措施消除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多肽作为一类快速发展的活性原料，其能否持续拓展使用场景和扩大市场规模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化妆品品牌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以及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另外，其他具有与多肽相同或相似功效的原料也会对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形成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经销渠道稳定性及持续性的风险

经销商渠道是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4%、11.00%和 7.00%，其中，经销商速派来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先升后降。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速派来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83.52 万元、956.47 万元和 263.01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35.13%和 13.6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86%和 0.96%。目前公司 OBM 成品经销业务对速派来存在依赖。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成功拓展除速派来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则该等业务可能面临销售渠道不稳定、收入规模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部分主要客户依赖电商平台销售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及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等，其中化妆品品牌商自身销售渠道大多包含了各类电商平台。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无法与电商平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地缘政治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客

户终端销量下滑，进而减少对化妆品原料或 ODM 成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72.31 万元、1,263.27 万元和 2,319.4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5.11%和 8.4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俄罗斯、印度、泰国等国家或地区，如果未来中国与上述国家产生贸易摩擦，或者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变动，或者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销客户流失或份额明显下降，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0%、65.74%和 68.4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市场竞争加剧、ODM 成品业务比例上升、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成本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成本上升或销售价格下降，高毛利率无法继续维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目录原料毛利率分别 77.58%、76.39%和 74.0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低毛利率产品如肌肤和山茶角鲨烷等目录原料销售占比上升等结构性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目录原料通过保持价格、优化工艺、调整原材料采购来源、开拓高毛利率客户等方式保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或持续提升，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成本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目录原料业务可能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2.19 万元、6,967.55 万元和 5,35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3%、28.14%和 19.4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大，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31.97 万元、192.99 万元和 214.24 万元。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东莞宇肽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宇肽已通过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205612 和 GR202544000807）。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10、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1、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雄厚的研发、制造实力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已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占据领先地位。但由于技术研发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多肽原料及化妆品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新原料备案，知识产权或备案新原料未能及时实现

产业转化，或者技术转化后的产品无法匹配终端客户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1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得到较好的控制，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可能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或处罚，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1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危险化学品，部分工序使用了哌啶、乙酸酐、乙醚、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漂、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签署《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各方就公司增资及优先认购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其他股东同上述投资方签署补充协议，将相关特殊条款履约义务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

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浩。

依据前述协议约定，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限制性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自公司发生撤回申请、保荐人撤回保荐、公司未能成功通过审核或公司取得发行批文后未能成功在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时上述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恢复执行。避免歧义，2028年12月31日公司上市申请仍未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将构成新的回购触发事项。

尽管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约束已经解除，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未来相应对赌条款恢复执行的条件触发，投资者要求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义务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15、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20,000.00 万元，用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和维琪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可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态势，但是，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技术水平等因素进行的合理判断及预测，如果上述条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管理、生产运营情况与预测出现差异，则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或效益不达预期。

17、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消化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持续增长，分别为 1,311.71 万元、1,382.08 万元和 1,414.79 万元。维琪健康产业园建成投产后，公司自 2026 年起预计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费用，其中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分别新增约 1,551.28 万元、1,864.73 万元和 1,864.73 万元。尽管公司已制定详尽的产能消化计划，但仍存在多项不确定因素，或对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造成影响，主要包括：（1）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化妆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2）国际客户拓展进程或新客户实际订单规模低于预期；（3）脸部护理、头皮护理与口腔护理等新产品研发、注册备案及市场推广进度延迟，或市场接受度未达预期。若发生上述不利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无法通过经营效益有效消化，可能引致毛利率收窄、净利润下滑等经营性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楼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宝鼎重工(002552)、中威电子(300270)、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天马股份(002122)、汉鼎宇佑(300300)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大华股份(002236)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坐标(603040)、皇马科技(603181)、思创医惠(300078)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300270)201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中润光学(688307)的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三十四层,联系电话为0755-81982160。

郑桂斌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入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了争光股份、新秀新材等IPO项目;负责或参与开拓药业、安克创新等新三板项目挂牌、定增项目。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三十四层,联系电话为0755-81981228。

(二) 项目协办人

张子俊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21年入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了华夏幸福公司债、云南城投公司债,深圳机场资本运作规划、盐田港资本运作规划,世联行上市公司收购,山东省港口整合,泛美实验、精钢海工上市辅导等相关工作。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三十五层,联系电话为0755-22940708。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章林、陈静、胡殷祺、吴伟伟、陈夏楠、张延辉、赵桐、王佳佳、**张萌**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三十五层

邮编：518046

联系电话：0755-8198156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信证券存在对发行人极少量间接持股，穿透后间接持股比例仅为0.004685%，近乎为0。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间接层面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被动投资所致，国信证券及国信资本未参与相关投资决策。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已按规定充分披露。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维琪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更新发行方

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延长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本次发行经维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第2.1.2条第（一）项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5年5月进入创新层，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59,725.1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883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83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5.73万元，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58%，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及2.1.3条的标准。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及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等规定，了解对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认定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访谈研发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研发活动的划分标准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和经验，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是否符合标准；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相关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分析判断发行人创新投入水平；

4、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其产业化应用情况；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6、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水平，分析判断发行人创新能力水平；

7、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清单，核查发行人新原料备案数量与行业排名；

8、访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专业人士，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方向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评价、发行人在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竞争地位等；

9、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10、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13、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发行人成长性；

14、查阅发行人新原料备案资料，验证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了解公司当前备案新原料的申报进展；

15、查看发行人储备新结构、新物质数据库，评估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开发新原料的能力。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和创新认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明显的创新特征，此外，发行人以新原料开发和应用技术赋能化妆品品牌，助力国内化妆品产业链深度转型升级，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子俊

张子俊

保荐代表人: 楼瑜

楼瑜

郑桂斌 2026年5月11日
郑桂斌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6年5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26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6年5月11日

